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6 年蔬菜水果类、肉禽蛋类

及冻品调料类等物资供应及配送服务》

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2.19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6 年蔬菜水果类、肉禽蛋类及冻品调料类等物资供应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成

电话: 69742509

乙方(供货方): 北京明富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满井胡同 135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20

法定代表人: 于海娟

电话: 136012884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 2026 年蔬菜水果类、肉禽蛋类及冻品调料类等物资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一事,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蔬菜水果类、肉禽蛋类及冻品调料类等货物。供应及配送货物的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具体信息以甲方医院膳食科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2. 本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乙方在合同期内每月 5 日前报当期商品价格(报价清单由甲方膳食科拟定)。

第二条: 订货

1. 乙方须派专人(联系人: 潘进; 联系电话: 13601288455) 负责与甲方(负责人: 高宏斌, 联系方式: 010-69742328—50501) 联系订货事宜, 联系

人须保证7×24小时保持联系；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2.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2.1 批次订货：甲方根据需向乙方订货，甲方提前 8 小时在正常工作时间 8:00-17:30 通过电子通讯（微信等）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通过相同方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2.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的任何时间且无须提前 8 小时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签收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对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 送货方式：按照甲方订货单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货，交由甲方负责人（甲方指定负责人：高宏斌，联系方式：010-69742328—50501）验收、签收，其他人员无权对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事项进行验收或签收。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批次订货时间以订货单为准，送货时间不晚于收单次日的早晨八点；临时订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送货时间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送货物与送货单一并送达，一式三联，双方当场验收签字确认）。

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的货物风险和相关费用；如果因乙方过失或过错延误送货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需进入甲方场所，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条：付款方式、价格确定

1. 付款方式：月结

乙方负责于每月初统计核实上月供货数量、结算金额，乙方确认结算金额后，应持甲方核实后的送货单并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上月货款。甲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完成付款。甲方对上一个自然月实际采购情况、乙方的结算金额以及上一个自然月供应配送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无

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另行约定结算事宜。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明富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02002633092000476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2. 价格确定

2.1 批次订货：货物单价按照乙方当月当期商品报价确定；该单价在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当日发布的相应产品最高价为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计算，浮动率小于等于“130%”（价格计算方式：供货价最高价=新发地官网发布基准价 $\times$ 1.3）。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未发布的食材价格需要征求甲方同意后配送。乙方提供报价时应同时提供相关商品基准价格截图。

2.2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如时间紧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附近市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此种情况下该次供货按照零售价格结算，零售价格以乙方临时采购时的商品供货商出具的采购票据上标明的进货价格为准；非上述情况的临时供货，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3.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甲方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合同到期后十日内，甲方确认乙方如约履行完毕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未弥补的情况，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须支付任何利息。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2. 甲方有权利委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职工或患者食物中毒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健康的事件发生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害赔偿責任，包

括但不限于受影响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全部费用。

4. 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包装要求

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2.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3. 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应满足国家强制标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验收

1. 乙方送达货物后，甲方当天完成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送货单与订货单产品的一致性、产品规格以及产品价格核实比对、产品保质期等，验收单由甲方膳食科制定并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甲方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得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影响人员健康事件发生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测，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3) 乙方提供虚假送货清单、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质量证明材料。

(4) 乙方送货单中货物单价与约定的价格基准做价格比对，超出约定浮动值三次的。

(5) 乙方实际送货数量少于送货清单载明数量，经甲方警告后仍有发生的。

(6) 采取恶性竞争、实施压价行为。

2.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送货，发生不及时送货，按当次货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食品安全责任书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瑞鑫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中标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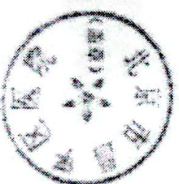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 年度水果类、肉禽蛋类及冻品调料类等物 资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需求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对蔬菜水果类、肉禽蛋类及冻品调料类等物资的采 购及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中标百分率	100%
备注	价格以北京新发地官网 (http://www.xinfadi.com.cn/) 当日发布的 相应产品最高价为基础，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未发布的价格按需要征 求采购人同意后配送。

请各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贵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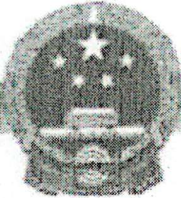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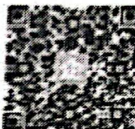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06796240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明富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于海婧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满井胡同135号院2号楼14层14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HT-0288

食品安全责任书

食品安全责任书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明富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供需双方的诚信意识。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025-HT-0288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5、乙方提供货物的价格必须按当地物价管理部门规定价格执行。

6、乙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供货者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7、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1）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2）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备注：

1、本协议书用于乙方（供货单位）供应的蔬菜水果类、肉禽蛋类及冻品调料类等食品。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乙方：

供货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购买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